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立恒”）75.1521%股权（对应 2,306.9737 万元注册资本），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先后于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及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或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嘉信立恒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报告期拟由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变更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信立恒进行了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加期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6]8-722 号”《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同时结合本次交易情况对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26]8-726 号号”《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草案修订稿”）及《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

稿”）等相关文件。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标题	差异对照情况	修改原因
全文	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相应更新	审计基准日调整
释义	更新部分简称的释义	根据最新情况及审计基准日调整进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变化、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内容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风险提示内部分财务指标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	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变化、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新的财务数据等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控制权结构及股东向上穿透披露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最新的财务数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形，最新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资产受限情况，最新的收入、采购及境外经营情况，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等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变化等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变化等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新的报告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新大正和嘉信立恒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章节标题	差异对照情况	修改原因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末嘉信立恒关联方、新报告期内新大正和嘉信立恒的关联交易相关数据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